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劉家茹

相　對　人　吳崇郁即霍爾之星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86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10107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39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鈞院115年度存字第86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存字第866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之同意書正本2紙、霍爾之星商行之商業登記抄本、相對人之印鑑證明正本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（擔保金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